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 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本次拟增资扩股筹集资金是基于其对锂行业未来市场前景的长期看好，增资有利于提升其产能和业务规模，促进其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也符合公司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同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享有的 B 类股同比例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考虑，优先保障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在 SQM 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参与其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投票赞成 SQM 增资扩股事宜，同时放弃公司享有的 B 类股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聘任夏浚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结构和经验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浚诚先生、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名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即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3,12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9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天齐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925,7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及其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即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3,12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16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5.9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925,73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及其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做出风险提示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议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时，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或终止实施；

7、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发行、申报、登记、锁定、上市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 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符合 SQM 公司自身发展利益和天齐锂业作为其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SQM 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的参股公司 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时间）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启动增资扩股筹集资金的程序，拟发行约 2,240 万股 B 类股份以获得 11 亿美元的增资，为其拟于 2021-2024 年开展的 19 亿美元投资计划提供部分资金，该计划将用于扩大 SQM 公司锂、碘及硝酸盐等业务，包括其智利工厂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扩产项目以及位于西澳大利亚 Mt.Holland 的 5 万吨氢氧化锂等项目，以增长和保持 SQM 公司在锂、硝酸钾、碘和热熔盐市场的领先地位。根据 SQM 发布的公告，其拟使用 10 亿美元将用于扩充其智利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工厂产能（计划将碳酸锂产能从 7 万吨提升至 18 万吨，氢氧化锂产能从 1.35 万吨提升至 3 万吨），以及建设位于澳大利亚 Mount Holland 的氢氧化锂项目。Mount Holland 项目的最终投资决定预计将由 SQM 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一季度作出。同时约有 4.4 亿美元将用于投资生硝矿开采业务和扩充硝酸盐及碘的生产产能，其中 1.5 亿美元与海水管道项目有关。另外，维护性资本支出预计将保持在每年约 1.2 亿美元，折旧预计平均每年约 2.5 亿美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 SQM 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 A 类股股东表决通过方能实施。根据智利法律，增资将受到强制性的对现有股东采取 30 天优先购买权发行期的限制，因此 SQM 计划向美国存托凭证的现有持有人提供并行的优先购买权发行。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天齐智利”）持有 SQM A 类股 62,556,568 股，占其 A 类股本的比例为 43.80%；通过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持有 SQM B 类股 5,516,772 股，占其 B 类股本的比例为 4.58%，合计持股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6%。根据 SQM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智利圣地亚哥当地时间）发布的增资计划，公司可选择支付约 5,040 万美元（按照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32,631.984 万元）获得 B 类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可行使所持 A 类股的否决权，以终止上述增资事项。

3、基于 SQM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可以预见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增强 SQM 资本实力，增加其资金规模以保障扩产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可以不断提升其竞争力和市场份额，确保其长期稳定的发展，符合 SQM 公司利益；另外，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压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投票赞成 SQM 增资扩股事宜，同时放弃公司享有的 B 类股同比例优先认购权。公司放弃前述同比例优先认购权后，公司对 SQM 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23.84%，相对于原有持股比例 25.86%，被动稀释约 2.03%（实际降低比例将视 SQM 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放弃相关权利是基于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考虑，优先保障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在 SQM 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参与其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SQM 是全球领先的碘、锂、钾以及专用化肥生产商，总部位于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并在美国、比利时、巴西、墨西哥及日本等国家设有区域管理分支。其主要有五大产业生产线：特色植物肥料、碘及其衍生产品、锂及其衍生产品、工业化学品和钾。SQM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S.A.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注册地	智利圣地亚哥
主要办公地点	El Trovador 428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成立日期	1968 年 6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碘、锂、钾、农用化肥及化工原料
主要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见下表

序号	普通股东	A+B 类股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其总股本比例（%）
1	Inversiones TLC SpA（天齐智利）	62,556,568	23.77
2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	48,687,306	18.50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drs	38,311,788	14.56
4	Potasios de Chile S.A	18,179,147	6.91
5	Inv Global Minging Chile Ltda	8,798,539	3.34
6	Banco Itau Corpbanca Por Cta De Inversionistas Extranjeros	7,373,216	2.80
7	Banco De Chile Por Cuenta De Terceros No Residentes	6,842,855	2.60
8	Banco Santander Por Cuenta De Inv Extranjeros	6,618,416	2.51
9	Afp Habitat S A	5,337,680	2.03
10	Euroamerica C De B S.A.	4,866,523	1.85
合计		213,088,810	80.96

注：
1、股东信息摘自 SQM 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持有 SQM A 类股 62,556,568 股，占其 A 类股本的比例为 43.80%；